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6 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